

证券代码：871179

证券简称：华塑实业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武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,6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02)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5,070,00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2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帆影、郑上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